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本考試係應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業務需要而舉辦，並依機關用人需求，逐年增設考試類科。101 年配合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業務需要，增設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類科。102 年增設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另配合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用人需要，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設有選試科目，並依選試科目分列需用名額。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除外）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另自 102 年起，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於 102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其中三等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採二試進行，各等別筆試業於同年 10 月 8 日榜示；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分別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竣事，並於 11 月 21 日榜示。

本項考試設三等公證人等 13 類科組、四等法院書記官等 6 類科、五等錄事等 2 類科，需用名額 690 名。總計報考 25,077 人（男性 12,097 人、女性 12,980 人）、到考 16,850 人（男性

7,768人、女性9,082人)、錄取766人(男性431人、女性335人);平均錄取率4.55%(其中三等考試3.15%、四等考試6.29%、五等考試1.86%)。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組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附表。

三、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一) 性別部分

- 1、三等考試第一試錄取94人，其中男性55人，占58.51%，女性39人，占41.49%；第二試錄取76人，其中男性45人，占59.21%，女性31人，占40.79%。以男性到考人數1,213人、女性到考人數1,201人計算，男性錄取率為3.71%、女性錄取率為2.58%。
- 2、四等考試(含法警類科第一試)錄取628人，其中男性370人，占58.92%，女性258人，占41.08%；法警類科第二試錄取99人，其中男性57人，占57.58%，女性42人，占42.42%；四等考試(含法警類科第二試)合計錄取598人，其中男性360人，占60.20%，女性238人，占39.80%。以男性到考人數4,937人、女性到考人數4,566人計算，男性錄取率為7.29%、女性錄取率為5.21%。
- 3、五等考試錄取92人，其中男性26人，占28.26%，女性66人，占71.74%。以男性到考人數1,618人、女性到考人數3,315人計算，男性錄取率為1.61%、女性錄取率為1.99%。

(二) 年齡部分

- 1、三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30.52歲(男性31.20歲、女性29.56歲)，其分布比率以26-30歲為最多，計29人，占30.85%，其次為21-25歲計27人，占28.72%；第二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30.11歲(男性30.27歲、女性29.87歲)，其中以分布於26-30歲者計25人最多，占32.89%，其次為21-25歲計22人，占28.95%。
- 2、四等考試(含法警類科第一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29.55歲(男性30.69歲、女性27.92歲)，其分布比率以26-30歲為最多，計238人，占37.90%，其次為21-25歲計167人

，占26.59%；法警類科第二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28.44歲（男性29.46歲、女性27.07歲），其中以分布於26-30歲者計46人最多，占46.46%，其次為21-25歲計29人，占29.29%。

3、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29.47歲（男性31.00歲、女性28.86歲），其分布比率以26-30歲為最多，計36人，占39.13%，其次為21-25歲計27人，占29.35%。另51歲以上者1人，為五等庭務員類科。

（三）教育程度部分

1、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以學士學歷者為最多，計有51人，占67.11%，其次為碩士23人，占30.26%。

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以學士學歷者為最多，計有467人，占78.09%，其次為高中(職)52人，占8.70%。

3、五等考試錄取人員以學士學歷者為最多，計有77人，占83.70%，其次為高中(職)9人，占9.78%。

本項考試具博士學歷者計有15人報考（三等考試10人、四等考試2人、五等考試3人），惟無人錄取。

四、本次考試特色

（一）法警類科首次實施體能測驗

102年起本考試之考試規則業刪除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得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並配合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以內。首次辦理結果，及格率為84.62%（詳如下表）。

性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及格率(%)	
	正額	增額	正額	增額	正額	增額	正額	增額	正額	增額	正額	增額	正額	增額
女	55	120	54	117	1	3	98.18	97.50	42	99	12	18	77.78	84.62
男	65		63		2		96.92		57		6		90.48	

備註：1.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一試依需用名額98人（正額83人、增額15人）加成績錄取129人，其中9人自願放棄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其餘120人均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准予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2. 正額第82名至第85名同分，增額第95名至第99名同分。

（二）部分類科採行不占缺訓練

為落實鈞院「考、訓、用」合一之政策，本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所管理員等類科，採未占缺實施訓練，其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除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相關規定外，並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定並經銓敘部核備之各該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強化中文電腦打字能力

配合用人機關實務需求，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102年起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之中文電腦打字合格標準，更由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提高為每分鐘六十字以上，以符應用人機關實務需求，至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則仍維持每分鐘四十字以上。

(四) 觀護人類科依服務對象分列選試科目及需用名額

配合司法院、法務部觀護人服務對象有少年觀護、成人觀護之不同業務需求，102年起觀護人類科設有選試科目，分別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社會工作概論」，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五、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目前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僅本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2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及戒護警力配置之特殊勤務業務考量，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未來本部將持續洽請用人機關配合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調整，採逐年漸進開放男女需用名額，並將透過本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以逐漸縮減男女錄取名額比例差距。

本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採行口試，為提升口試之信效度及鑑別度，將持續朝結構化口試方向努力，強化口試委員之口試技術與口試問題品質，以發揮口試之效能，落實口試之

篩選機制。另本年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本部將協洽用人機關適時了解錄取人員之適任狀況，俾透過多元考試方式與精進考試技術，拔擢優質且適任之人才。

附表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等別	類科組	需用名額(含列增及增額)	第一試				第二試				最後錄取人數(含正額及增額)	整體錄取率%	備註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含正額及增額)	錄取率%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含正額及增額)	錄取率%				
三等	公證人	2	117	46	3	6.52	3	3	2	66.67	2	4.25	1. 三等考試各類科組第一試錄取人數，依需用名額加計10%，計錄取94人，其中1人(法院書記官類科)未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表；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計30%，計錄取129人，其中9人未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表。 2.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需用正額83名、增額15名，正額第82名至85名同分，增額第95名至99名同分。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12	331	216	15	6.94	15	15	12	80.00	12	5.56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6	120	80	7	8.75	7	7	6	85.71	6	7.50		
	家事調查官	6	983	501	7	1.40	7	7	6	85.71	6	1.20		
	行政執行官	4	426	232	5	2.16	5	5	4	80.00	4	1.72		
	法院書記官	5	352	207	6	2.90	5	5	5	100	5	2.42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2	407	221	3	1.36	3	3	2	66.67	2		0.90
		財經實務組	2	269	141	3	2.13	3	3	2	66.67	2		1.42
		電子資訊組	2	148	73	3	4.11	3	3	2	66.67	2		2.74
		營繕工程組	2	201	94	3	3.19	3	3	2	66.67	2		2.13
		監獄官(男性)	21	653	492	25	5.08	25	25	21	84.00	21		4.27
		監獄官(女性)	7	144	105	8	7.62	8	8	7	87.50	7		6.67
	公職法醫師	5	6	6	6	100	6	6	5	83.33	5	83.33		
	小計	76	4157	2414	94	3.89	93	93	76	81.72	76	3.15		
四等	法警	98	2603	1665	129	7.75	120	117	99	84.62	99	5.95		
	法院書記官	143	6236	4365	167	3.83					167	3.83		
	執達員	32	775	487	35	7.19					35	7.19		
	執行員	15	237	147	18	12.24					18	12.24		
	監所管理員(男性)	235	3399	2189	239	10.92					239	10.92		
	監所管理員(女性)	40	947	651	40	6.14					40	6.14		
		小計	548	14197	9504	628	6.61	120	117	99	84.62	598	6.29	
五等	錄事	53	5611	4145	75	1.81					75	1.81		
	庭務員	13	1112	788	17	2.16					17	2.16		
	小計	66	6723	4933	92	1.86					92	1.86		
	合計	690	25077	16851	814	4.83	213	210	175	83.33	766	4.55		